

证券代码：002673 证券简称：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14:30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2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:15-15:00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
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2,404,016,0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7862%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220,762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686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183,253,7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1000%；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352,148,6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878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03,71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7%；反对 294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85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158%；反对 294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提请审议向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03,91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04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提案（分项表决）。

议案 3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02,68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,327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2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0,818,7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3%; 反对 1,327,57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0%; 弃权 2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02,87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; 反对 1,137,1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1,011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1%; 反对 1,137,16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02,87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27%；反对 1,13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01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1%；反对 1,13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02,8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1,13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01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1%；反对 1,13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02,716,3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; 反对 1,299,7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0,848,94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9%; 反对 1,299,7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02,716,3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; 反对 1,297,3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; 弃权 2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0,848,94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9%; 反对 1,297,3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4%; 弃权 2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

过。

议案 3.0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02,686,0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;反对 1,329,9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0,818,7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3%;反对 1,329,9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02,87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;反对 1,134,7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;弃权 2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1,011,5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771%；反对 1,134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2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03,1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3%；反对 903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2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8%；反对 903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宏远律师、张培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